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96號

原 告 徐建宏

被 告 陳耀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治法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